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一條 <u>為促進本校國際化</u>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<u>以順利銜接至專業系所</u>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 | <p>第一條 <u>中國文化大學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</u>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<u>並能順利於第二年銜接至專業系所</u>，<u>另幫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</u>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 | <p>文字敘述微調，以符合實際狀況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一、<u>大一應符合</u>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<u>期間</u>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二) <u>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</u>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<u>12</u>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二、<u>大二及大三應符合</u>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<u>前一學年</u>學業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 級）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</p> | <p>第二條 申請資格</p> <p>一、<u>第一年華語先修課程應達</u>下列條件，<u>得以獲得</u>：</p> <p>(一) <u>申請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「1+4年」華語先修課程</u>，<u>通過 TOCFL Level 2 基礎級（A2 級）後銜接入重點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就讀學士班</u>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二) 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<u>18</u>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二、<u>第二年至第四年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</u>下列標準，<u>始得續領獎學金</u>：</p> <p>(一) <u>當學期</u>學業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</p> | <p>修正文字敘述及修改申請標準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</p> <p>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減免。</p> | <p>東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 級）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</p> <p>三、學生需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暑假住宿費減免。</p> | |
| <p>第三條 補助方式</p> <p>一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<u>大一</u>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<u>大二</u>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<u>大三</u>可獲 20%學雜費減免。</p> <p>二、<u>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第一年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</u></p> <p>(二) <u>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</u></p> | <p>第三條 補助方式</p> <p>一、<u>學生就讀華語先修課程及大學 4 年期間，每學期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</u></p> <p>二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<u>第二年</u>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<u>第三年</u>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<u>第四年</u>可獲 20%學雜費減免。</p> <p><u>三、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學伴獎學金，依照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辦理。</u></p> | <p>一、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調整內容次序，第二款移置第一款並做文字修正與前補助資格一致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明訂專修部學生第一年免住宿費，自第二學期開始應提供服務。</p> <p>三、刪除第三款不相關之獎學金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審查程序</p> <p>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</p> | <p>第四條 審查程序</p> <p>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</p> | <p>依照實際執行狀況，訂立審查成員。審查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務處會同系所老師<u>代表</u>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| <p>處會同<u>華語中心或</u>系所老師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</p> | <p>人員應為學生所在系所老師老師。</p>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 修正後全文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優秀僑外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華文、培養中文能力，以順利銜接至專業系所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一應符合達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期間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 就讀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單月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上（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請假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二、大二及大三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 修讀正式學位第一年結束前，須通過華文能力 TOCFL Level 3 進階級（B1 級）以上，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 當學期缺課狀況不得達全學期時數 5 分之 1。

三、學生須每學期完成至少 60 小時之服務學習，於學期結束前將服務檢核表交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減免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

一、專修部華語學習結束並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就讀大學期間，大一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大二可獲 30%學雜費減免，大三可獲 20%學雜費減免。

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住宿費減免標準如下：

(一) 第一年及寒、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
(二) 自第二學期開始，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方可獲得下一學期及寒或暑假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

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系所老師代表審查後，提出推薦獲獎學生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